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592

【裁判日期】9908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清償債務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九二號

上 訴 人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王進勝律師

黃淑芬律師

被 上訴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 上字第五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徒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爲:

訴外人春元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春元公司)於民國九十 七年六月十八日與上訴人簽訂「員工宿舍重建契約書」(下稱系 争契約),承攬上訴人之員工宿舍重建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, 並交付由被上訴人所出具之「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」(下 稱系爭保證書),上訴人始將工程預付款新台幣(下同)一千七 百七十六萬六千元匯入春元公司於被上訴人處開立之專戶。嗣春 元公司因向訴外人泰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鋼筋,已向被上訴 人請領部分預付款一千五百七十五萬元。固屬實在;但春元公司 並無違反系爭契約第六條第一項第E款第a目之約定,上訴人主張 春元公司有違反該契約預付款應專用於系爭工程情事,進而僅依 己意,認定有不發還得標廠商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情形發生,被上 訴人應依上訴人書面通知所載金額並加計利息,履行如數撥付之 義務云云,尚與系爭保證書第二條之約定內容不符,自無足取。 是春元公司既無違約應返還預付款之事由,上訴人以春元公司未 返還預付款而終止系爭契約,即不合法。其依系爭保證書約定,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一千五百七十五萬元之本息,爲無理由,應予 駁回等論斷,泛言指摘爲不當。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 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張 宗 權 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七 日 d